

## 桃園市政府公共設施查驗證明申請書(範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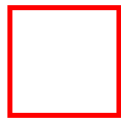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/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主旨：請貴區公所查核發予桃園市桃園區桃園路1號等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書以利申請使用執照。

說明：檢附：

- 一、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會勘紀錄表及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書各2份。
- 二、建築執照影印本2份。
- 三、門牌證明書影印本2份。
- 四、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物一樓平面圖、位置圖、配置圖、建築線指示圖（臨計畫道路免附）各2份。
- 五、公共設施修復後（或新設）照片2份。

申請人：王○○

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桃園路1號

電話：03-0000000

聯絡人：123456756（連絡電話及手機）

中華民國104年○月○日